

从庭审到课堂,法官现场教老人如何“避坑”

□ 记者 姚丽敏 康家辉

近日,徐汇区漕河泾街道法治街区迎来了一场特殊的庭审——徐汇法院将一起涉外旅游合同纠纷的巡回审判庭直接搬到了居民家门口。这场由漕河泾街道司法所联合社发办、社工站、服务办共同组织的“汇爱未来”涉老巡回审判活动,把庄严的法庭与实用的普法课堂有机结合。

当天公开审理的这起涉外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跨境旅游服务,案情颇具典型性。庭审现场,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将法庭变成普法课堂,一边审理一边释法,耐心引导双方调解。经过有条不紊的法庭调查与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当庭达成调解协议,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纠纷在居民们的见证下高效化解。

庭审刚结束,法官课堂紧跟着开讲。针对老年群体日常生活

中最容易“踩坑”的签约问题,法官围绕“签合同那些事——签约风险与应对”,把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成接地气的实用指南。从合同风险防控的关键要点,到微信聊天记录、电子支付凭证等新型电子证据的固定保存方法,法官宣讲细致,老人们听得认真。互动答疑环节更是气氛热烈,大家纷纷就自身遇到的法律困惑提问,法官逐一回应,精准补齐了老年群体的维权短板。

在随后的法治沙龙交流中,区综治中心“老法师”调解工作室代表与审判法官、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坐一堂,结合庭审实效与基层治理实际,对本次涉老普法工作进行了精彩点评。

作为徐汇法治资源最密集的街镇之一,漕河泾街道以漕东支路、三江路沿线为核心打造法治中轴线,把区法院、公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政法行政单位,与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居民



法治沙龙中,居民与“老法师”互动交流

区、学校纳入法治联盟,打造“阵地集成、力量统筹、服务直达”的街区共同体,并在公共法律服务站、“三所联动”工作室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咨询、调解和巡回审判。依托法治街区的平台优势,此次活动推动司法庭审下沉基层一线,瞄准老年人日常生活高频遇到的法律难题开展精准普

法,帮助辖区老年人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进一步夯实基层养老领域法治保障基础。下一步,漕河泾街道将持续深耕法治街区建设,做实做细涉老法治服务,不断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辖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图片由漕河泾街道提供)

离婚后房子怎么分?法院判了

结婚后第三天,男方将婚前房屋添加了女方的名字,登记为共同共有,一年多后,女方起诉离婚,该房屋如何分割?

【基本案情】

小刚与小芳于2024年10月23日登记结婚,2024年10月25日,小刚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自己婚前所有的房屋添加了小芳的名字,登记为房屋的共有人。该房屋系小刚婚前个人出资购买并装修,建筑面积157平方米,房屋买价85万元,装修花费约40万元。该房屋现由小刚居住。该房屋所在小区的二手房价格目前在4600元每平方米左右。2024年12月双方生育了一对双胞胎儿子。2025年2月双方发生争吵,小芳出走与小刚分居。2025年12月,小芳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分割该房屋。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小芳请求分割房屋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本案中,涉案房屋由小刚婚前个人出资购买并装修,房屋现由小刚居住,法院判决确认房屋归小刚所有。同时考虑到二人婚姻关系维持了一年多时间,共同生育了两个小孩等因素,参照房屋现市场价值,酌定由小刚补偿小芳15万元。

法官说法 >>>

本案中,案涉房屋系小刚婚前购买并装修,结婚后小刚自愿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房屋添加了小芳的名字,应当视为双方通过变更登记达成房屋共有的合意,属于夫妻对房屋归属的重新约定,该房屋应当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离婚时应当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因该房屋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并未对各自享有的份额进行约定,若按照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对房屋进行平分,即各占50%的份额,显然有失公允。法院最终根据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结合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判决房屋归男方所有,由男方补偿女方15万元。

(来源:浙江法治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湖南高院)

课间追逐玩耍时不慎摔伤,一起玩耍的同学及学校应否担责?

【案情简介】

小甲与小乙、小丙、小丁均系某小学三年级同班学生。2025年3月27日下午课间时段,四人在教室及走廊内追逐嬉戏,小甲自教室后门向外奔跑过程中自行摔倒,致上前牙复杂冠折。事故发生后,值班老师第一时间发现学生受伤情况并通报班主任,学校及时通知家长,协助开展送医救治。经司法鉴定,小甲受损牙齿18周岁前需根管治疗联合树脂修复,18周岁后需行桩冠修复。后小甲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名一同追逐玩耍的同学及其监护人、某小学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合计4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课间参与追逐游戏自行摔倒受伤,参与游戏的同学及学校应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关于参与游戏同学的责任,小甲自愿参与课间追逐游戏,奔跑过程中自行摔倒受伤。现有证据显示,共同参与的其他同学未与其发生肢体接触,不存在明显过错行为。事发时,小甲年满9周岁,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对追逐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具有相应的预见与防控能力,其未能举证证明其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主张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学校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

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经审理查明,某小学已通过主题班会、安全宣教、行为规范公示等多种形式落实常态化安全教育,同时建立校园课间护导巡查机制,对教学楼重点区域开展值守管控。事故发生后,某小学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协助送医救治,并就纠纷组织双方开展协调工作,已尽到法定的教育、管理及事后处置义务。小甲主张教室地面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处置失当,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小甲的全部诉讼请求。小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一审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校园课间嬉戏伤害是未成年人校园意外伤害的常见类型,准确把握此类案件的归责逻辑与责任边界,可从三个层面把握。一是明确归责原则与举证规则。此类案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主张侵权责任的一方,应当就对方存在过错、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

二是厘清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关于共同参与嬉戏的学生,课间追逐玩耍符合小学阶段未成年人的行为特征,活动本身伴随摔倒、磕碰的合理风险。仅当参与者存在故意推搡、恶意冲撞等过错行为时,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无加害行为的正常参

与不应苛以侵权责任,避免过度限制未成年人正常校园活动的合理空间。对于教育机构,其对未成年学生负有的教育、管理职责以“合理、必要”为限度,并非无限兜底的安全保障义务。教育机构已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落实日常巡查管控、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置救助的,应认定已尽到法定职责,不宜苛以过重的安全保障责任,避免不当增加办学负担。

三是把握裁判的价值导向。审理此类案件需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校园教学秩序维护的双重目标,通过明确学生、监护人、学校三方的责任尺度,一方面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课间活动风险防范意识;另一方面推动学校细化校园安全管理举措,实现权益保障与秩序维护的有机统一。

综上,因校园课间嬉戏导致伤害的责任认定,应当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合理划定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依法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益的同时,为校园日常活动管理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促进形成理性的纠纷处理导向与规范的校园治理秩序。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来源:枣法之光)